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杨家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拟作价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江、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预计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8.82% 变更为 23.4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